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台東市公所

申請人姓名：(簽章)

申請人地址：

建築地點地址：

建築物用途：(住宅)

建築地點地號：鄉(鎮、市)段
小段號

應備相關證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切結書一份
3. 建物位置圖一份
4. 建物照片一份(現場照片；另由本所排定時間勘驗【建物需有門牌】)
5.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6. 建物所在之土地謄本一份
7. 建物所在地籍圖謄本一份
8. 申請人財產總歸戶清冊一份

備註：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勘查有迫切民生需要屬實，函送本府核定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臺東縣(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

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本法、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公共建築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傾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本法、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因公共建築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四、如有傾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東市公所

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建築物照片

--

右側立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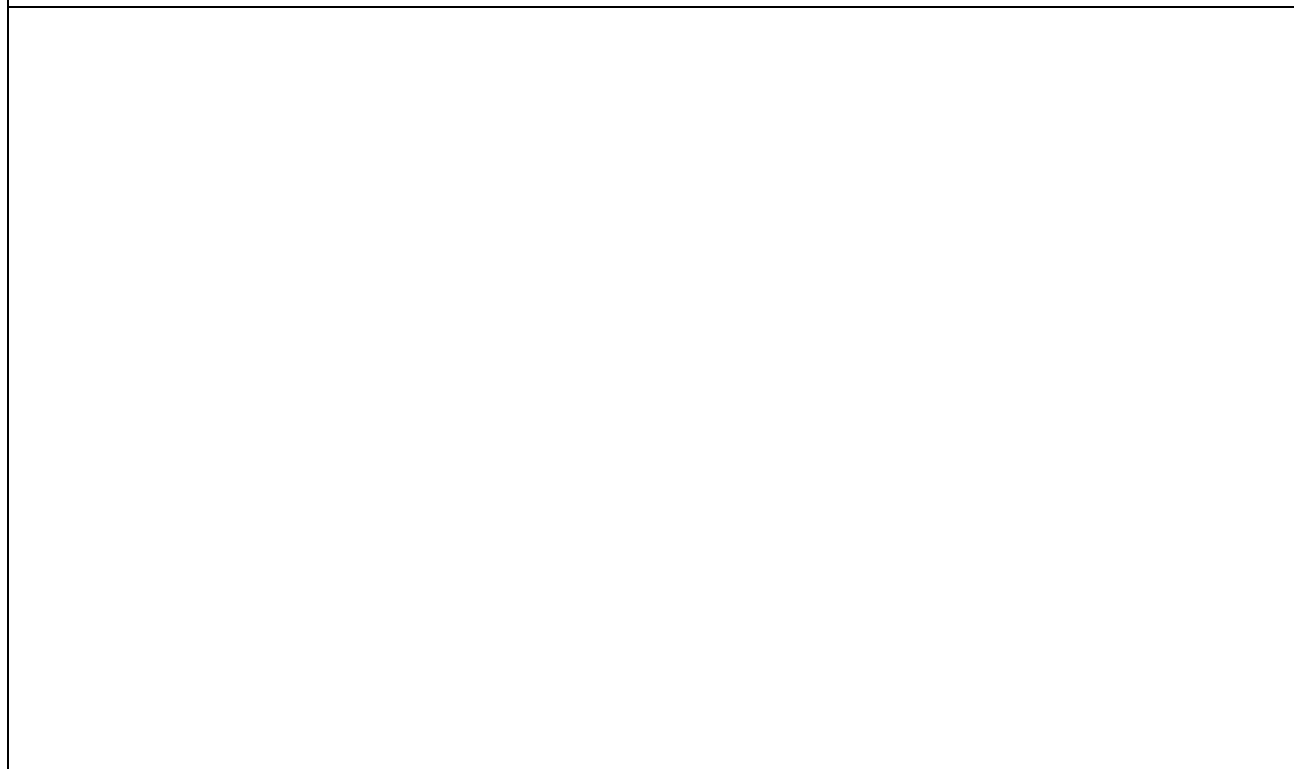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

--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建築物照片



正立面



背立面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人 同意 於本人所有土地（台東市
段 地號），興建供居住使用之建物一棟，因使用
人確實有民生迫切需要用水電，欲辦理未領得使用執
造建物暫接用水電申請，懇請 貴所同意辦理核定。以
解決該民民生之需求，如有發生相關法律等問題，均
由本人全權負責。

此致

台東市公所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份證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需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2. 申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冊一份

※臺東縣轄內若查有第二棟建物者，不得申請暫接水電。

3. 建物所在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4. 建物所在之土地謄本一份
5. 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資料(符合者可檢附)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
7. 照片(門牌需設立完成)

※上列 1~4 項可至縣民服務中心(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275 號)申請